

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1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127	02112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38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10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95			
份额级别	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046,695.59	321,604,314.91	366,651,010.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863.94	109,351.25	121,215.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5,046,695.59	321,604,314.91	366,651,010.5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863.94	109,351.25	121,215.19
	合计	45,058,559.53	321,713,666.16	366,772,225.6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0.07	30.03	90.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24年10月18日结束募集,根据《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截至2024年10月18日,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超过5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